

114 年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各級學校體育班經費原則說明

- 一、為發掘並選拔本縣優秀運動人才，積極組訓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以利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取佳績，並建立公開公平之補助制度。
- 二、補助對象以本府核定成立之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為限。
- 三、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提出年度培訓計畫及資料表件陳報本府審辦。
- 四、補助方式：由各級學校主動向本府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查考量其計畫之可行性、培訓該運動團隊所需訓練器材費用及現階段選手對外參賽所獲成績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
- 五、補助額度：

(一) 基本設班費：國中每班每年補助 40,000 元，國小每班每年補助 50,000 元。

(二) 依選手最佳成績分級如下：

A 級：全國最高層級賽事第 1 名(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籃球、足球聯賽)、全國硬式棒球聯賽、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每人每年補助金額 10,000 元。

B 級：全國最高層級賽事第 2-4 名(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籃球、足球聯賽)、全國硬式棒球聯賽、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錦標賽、國手選拔賽)，每人每年補助金額 8,000 元。

C 級：全國最高層級賽事第 5-8 名(包括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籃球、足球聯賽)、全國硬式棒球聯賽、全國中等學校各單項錦標賽、國手選拔賽)，及其餘全國性賽事第 1-4 名，每人每年補助金額 5,000 元。

D 級：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籃球、足球聯賽)未達前 8 名，每人每年補助 3,000 元。

E 級：除全國最高層級賽事外，其餘全國性賽事第 5-8 名，每人每年補助金額 2,000 元。

F 級：縣賽第 1-2 名，每人每年補助金額 1,000 元。

G 級：未達前項成績者，不予補助。

(三) 體育班評鑑特優(前三名)者，每校獎勵 5 萬元。

六、培訓經費支用範圍及方式：

- (一) 經費支用範圍以教練選手營養費(每天至多 50 元)、教練指導鐘點費、選手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 1 萬元)、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等為限。
- (二) 編列教練指導鐘點費之經費概算時，不得超過補助額度之 30%，其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 400 元，核銷時需檢附訓練日誌(課程表)及簽到簿。
- (三) 教練指導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 教練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方式核銷，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 (五)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 (六) 各項經費支用須依本府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各項經費支用時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各申請單位名稱辦理核銷。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經費核撥：申請單位於接獲本府核定公文後，應於 7 日內依核定經費額度編製經費概算表(需核章)併單位領據送府請領。
- (二) 經費核銷：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期程完竣 20 日內依本府經費執行簡化流程相關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陳報本府辦理核銷結案。
- (三) 申請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銷者，該項核定經費由本府逕予註銷。

八、督導及訪視：

- (一) 各申請單位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之依據。
- (二) 各申請單位培訓計畫有修正或變更者，應儘速函報本府陳明原因核備後調整執行。
- (三) 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績效，本府得視需要前往訪視，各單位應配合需要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等，訪視結果俾作為本府下年度辦理核定培訓經費之參考依據。

九、凡未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府得不予補助該單位下年度申請案件。